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辽 02 破 41-3 号

2018年7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债情况如下：1. 职工债权数额9 185 997.10元；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债权数额69 424 429.87元；3.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请核查确认债权数额72 532 310.82元。目前，预估债权总额约151 142 737.80元。经调查，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主要为位于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上的不动产。辽宁同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不动产（包含存在争议的部分）出具评估报告显示，被评估资产总值为645.28万元。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8月26日裁定宣告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2破41-2号

申请人：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于德生。

本院于2018年7月6日裁定受理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经审查，截至管理人提交报告之日，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债情况如下：1. 职工债权数额9 185 997.10元；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债权数额69 424 429.87元；3.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请核查确认债权数额72 532 310.82元。目前，预估债权总额约151 142 737.80元。经调查，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主要为位于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上的不动产。辽宁同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不动产（包含存在争议的部分）出具评估报告显示，被评估资产总值为645.28万元。

本院认为，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或和解可能。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贾春雨
审 判 员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晓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思齐
书 记 员	葛美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